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5298 公司简称：必得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王坚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汤双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汤双喜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21,508,219.66	632,731,107.62	6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4,943,847.83	534,278,726.58	74.9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9,510.75	−9,728,547.75	−154.3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7,813,587.75	40,530,833.63	4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665,160.86	4,390,516.15	97.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79,383.08	4,231,005.00	105.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0	0.90	增加0.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5	1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732.0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所得税影响额	2,509.80	−
合计	−14,222.22	−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8,71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坚群	57,600,000	53.33	57,6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刘英	17,400,000	16.11	17,4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江阴联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5.56	6,000,0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26	0.21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方韶军	219,713	0.20	−	无	−	境内自然人
苏颜翔	130,000	0.12	−	无	−	境内自然人
王福兴	99,970	0.09	−	无	−	境内自然人
石青林	90,793	0.08	−	无	−	境内自然人
邓庆华	89,800	0.08	−	无	−	境内自然人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26	0.08	−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226	人民币普通股	230,226
方韶军	219,713	人民币普通股	219,713
苏颜翔	1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王福兴	99,970	人民币普通股	99,970
石青林	90,793	人民币普通股	90,793
邓庆华	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9,800
九坤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九坤私享2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826	人民币普通股	85,826
於红忠	80,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00
李梅	79,500	人民币普通股	79,500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79,251	人民币普通股	79,25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王坚群与刘英为夫妻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421,171,480.83	113,561,470.91	270.88	新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
预付款项	5,171,001.16	7,669,275.19	−32.58	材料验收合格入库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7,888.41	1,003,474.00	−96.22	IPO垫付中介机构费用减少
在建工程	64,111,514.19	35,242,033.87	81.92	募投项目工程进度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937,843.20	3,937,843.20	1,015.78	增加4,000万元三年期定期存款
应付票据	13,798,873.51	23,357,448.04	−40.92	银行承兑汇票付款较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145,449.27	8,987,694.27	−42.75	2020年度年终奖金在2021年1月支付所致
应交税费	4,189,938.39	11,892,755.89	−64.77	增值税留抵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750,902.14	10,296.16	26,617.75	未付的IPO发行法批报刊信息披露费增加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8,000,000.00	81,000,000.00	33.33	本期发行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
资本公积	459,037,603.11	94,037,642.72	388.14	发行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57,813,587.75	40,530,833.63	42.64	业务量和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2,505,418.90	1,113,858.06	124.93	业务量增加导致运输费和销售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3,001,715.71	7,248,140.06	79.38	发行新股的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1,009,856.89	−210,449.71	379.8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523.89	−393,966.38	92.79	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利润	10,242,112.16	5,358,062.19	91.15	业务量和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利润总额	10,225,380.14	5,258,749.82	94.45	业务量和项目结算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60,219.28	868,233.67	79.70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净利润	8,665,160.86	4,390,516.15	97.36	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金额较上期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39,510.75	−9,728,547.75	−154.30	材料采购付现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323,479.33	−40,211,814.06	−77.37	购买理财产品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73,000.00	−1,012,180.02	39,981.54	发行2,700万股社会公众股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群

日期：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将按上述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新租赁准则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适用新租赁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也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1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下午2点在公司5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碧玉女士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1年一季度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一季度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

3、2021年一季度告编制过程中，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能恪尽职守，扎实工作，没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298 证券简称：必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2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1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坚群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公司2021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公告的《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必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1-022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昶生物签署药品合作协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兴制药”）与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昶生物”）签署了《药品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海昶生物将其研发产品管线中研发代号为HC007的除美国市场外商业化权益转让给公司，双方拟就HC007的合作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产业化及持证权益转移开展合作。科兴制药根据具体合作的研发及商业化、产业化和持证权益转让进度向海昶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签约金和里程金；同时按双方约定的条件及方式向海昶生物支付销售权利金。
- 本合作协议经双方签章并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生效，协议有效期20年，到期后自动续约20年。
- 为实现协议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药品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调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 本次合作未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合作协议签署情况

2021年4月25日，科兴制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海昶生物签署药品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科兴制药与海昶生物就HC007的合作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及产业化进行合作，并最终实现科兴制药取得HC007的技术及其上市许可。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HC007和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一）HC007情况

HC007是一种广谱抗肿瘤药的复杂注射制剂仿制药，用于转移性乳腺癌等恶性肿瘤治疗，具备与新型免疫、靶向治疗联合用药潜力，项目处于研发阶段。

（二）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0793470573

法定代表人：赵传璜

注册资本：2691.9216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25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下沙街道万晶湖畔中心西区2幢1109室

主要股东：上海玛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齐众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投（上海）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赵小科、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化妆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药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保健食品销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海昶生物2020年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人民币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6,817,904.86	172,637,193.18	8,893,555.97	−17,518,091.11

浙江海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药品合作协议》主要条款

（一）合作协议基本内容

科兴制药与海昶生物将就HC007在除美国以外的全部区域（以下简称“合作区域”）展开合作，合作内容包括HC007的共同研究开发、商业化、技术转移、产业化及持证权益转让等方面。双方将共建联合委员会，就合作过程中的产供销、药品研发、技术转移与改进等合作事宜进行联络、协商、监督等。科兴制药为HC007的后续研发活动提供资金支持，共同开展在合作区域内的全面合作。

协议合作范围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合作开发及商业化

在合作区域内，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HC007的商业化权益，并在本协议签署后，海昶生物不得自行进行HC007的商业化，亦不得再授予除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外的任何第三方HC007的商业化权益或转移海昶生物持有的上市许可，除非系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且经得科兴制药的事先书面同意。

在中国大陆及欧盟地区，海昶生物负责HC007的上市注册；科兴制药负责除上市注册之外的商业化，海昶生物应予以合理、全面的帮助与支持。

在除欧盟以外的海外区域，科兴制药负责HC007的所有商业化，海昶生物应予以合理、全面的帮助与支持。

在科兴制药成为HC007的中国MAH（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之前，为实现合作目的，依据中国大陆的医药法规政策，双方同意通过具有药品经营资质的合资公司进行HC007的经营活动。有关合资公司的设立、组建及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等安排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技术转移及产业化

在合作区域内，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授予科兴制药及/或其指定主体就HC007的技术转移及产业化进行特定排他性合作。

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在双方约定的生产场所进行HC007的技术转移，以实现产业化目标。在相应场地具备了量产符合中国大陆及欧盟规范的生产能力后，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在合作区域内提交约定场地的商业化生产的上市申请。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海昶生物应当就相关事项给予全面的协助。海昶生物负责将生产技术转移至公司指定场地，并负责完成技术转移相关的落地实施。

3、持证权益转移

在符合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下，海昶生物应将中国大陆及欧盟内的HC007的上市许可持有人全部变更为科兴制药或科兴制药指定方。

（二）合同金额

海昶生物应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开发HC007、向科兴制药转移HC007技术并最终使科兴制药获得HC007的上市许可，科兴制药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采取分阶段支付的方式向海昶生物支付签约金和里程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除此之外，科兴制药将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向海昶生物提取支付销售分成，即权利金。

1、签约金和里程金

科兴制药将根据HC007研发及商业化、产业化和持证权益转让进度向海昶生物支付累计不超过7,000万人民币的签约金和里程金。

2、销售权利金

协议合作期间，自HC007实现商业化后，科兴制药应按协议约定的条件及条款向海昶生物支付一定比例的销售净额或者销售额提成。

（三）生效条件

协议在满足下述全部条件后生效：（1）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2）双方依法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

（四）合作期限

协议有效期20年，到期后自动续约20年，以此类推。为免疑义，续约后期限为本协议有效期的延长期限，不是另外起算的新期限。

（五）违约责任

若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或一方在协议项下的承诺严重失实或不准确或存在误导或违反承诺/保证，视为该方违约。除协议有特别约定之外，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等违约责任。

四、本次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HC007将丰富公司的抗肿瘤产品管线，并与自主研发、引入的品种形成产品组合，满足更多患者需求，使公司成为抗肿瘤药物研发、生产、销售的专业公司，符合公司高品质生物药领导者的战略规划和长期发展需要，将推动公司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升级，并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海内外市场的核心竞争力。

为实现协议目的，科兴制药拟搭建满足HC007药品注册及商业批量要求的生产场地及生产线，预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1.7亿元，后续根据实际情况再做调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次项目合作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影响公司业务正常运营的可能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一）政策及审批风险

协议签订后，由于境内外法规政策、法律制度、商业环境、文化等差异，市场存在不可预测或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最终能否在合作区域内取得上市批准、市场准入等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技术转移风险

HC007是高难度注射制剂，制备工艺复杂，质量标准高，研发阶段工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无法中试放大或不适于规模化生产的可能，存在无法达到预期的产品质量和收率的可能。

（三）产业化风险

HC007是非终端灭菌复杂注射制剂，各国法规对该类产品有较为严格的监管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质量体系尚未通过欧盟的cGMP现场核查，取得欧盟的cGMP认证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本协议计划的生产场地和生产线投资总额人民币1.7亿元为公司初步拟定的投资总额，该投资将分期实施，实际投资总额根据项目的实施会有所调整。

（四）商业化风险

海昶生物在HC007上市前承担了大部分的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费用，本次交易后，公司将承担合作区域市场准入费用、商业化推广费用及其他费用。HC007上市后，商业化推广能否取得预期效益，也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协议中所约定支付的里程金需要满足一定的条件，最终付款金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事项进展，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规条款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兴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10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104.1997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翀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0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源翀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临港奉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以持有源翀置业51%和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五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担保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2020年4月25日、2020年5月30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0-035、2020-040和2020-054）。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上述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7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张燕琦，注册资本：2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129,198.18
负债总额	−	46,942.06
净资产	−	82,256.12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	−1,608.88

(2)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源翀置业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源翀置业与平安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因生产经营所需，申请信托贷款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6月，用于公司位于上海临港奉贤项目的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源翀置业作为抵押人，与平安信托签署《抵押合同》，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临港奉贤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新增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与平安信托签署《质押合同》，以持有源翀置业51%和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4.199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9.3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1年4月27日

报备文件：

1、《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2、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034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30-16:30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一、说明会类型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4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关于推进上市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召开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形式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5月07日下午15:30-16:30

2、会议形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董事、副总经理胡玉彪先生，财务总监朱小素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在 2021年05月07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联系公司，并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次说明会将于2021年05月07日15:30-16:30在同花顺网上路演互动平台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同花顺路演平台（ https://board.10jqka.com.cn/ir ） 或者同花顺 App 端入口（同花顺 App 首页-更多-特色服务-路演平台）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56683882

传真：0571-56683883

邮箱：dianhun@dianhun.cn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 2021-035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征集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利润分配方案，并将于2021年5月7日（15:30-16:30）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4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电魂网络关于举行2020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暨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要求，公司现就2020年年度业绩情况等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投资者可于2021年05月07日前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dianhun@dianhun.cn）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会在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4月26日